

臺南市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

壹、緣起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災害，致許多民宅損壞倒塌。為使受災居民至他處租屋居住，解決短期居住問題，特訂定本租金補貼計畫。

貳、適用對象

- 一、 因 0206 震災毀損或土壤液化，經市府或區公所認定住屋達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程度，其受毀損住宅之實際居住人。
- 二、 同一受毀損住宅(同一門牌)以核發一戶租金補貼為限。但經本府審認不違反租金補貼政策意旨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參、經費來源：由中央住宅基金或本市 0206 震災善款支應。

肆、申請方式

申請期限自 105 年 2 月 6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欲申辦民眾檢附書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伍、補貼方式

一、 補貼標準

- (一) 戶內 3 人以內者每月 6,000 元為上限、戶內 4 人者每月 8,000 元為上限、戶內 5 人以上者每月 10,000 元為上限、戶內 6 人者每月 12,000 元為上限、戶內 7 人者每月 14,000 元為上限、戶內 8 人以上者每月 16,000 元為上限。實際補貼金額以租賃契約內登載之租金計，超過上限僅補貼上限金額。
- (二) 申請人為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且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並設籍於該住宅者，發給租金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 24 個月。如因特殊情形，市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 12 個月。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代其申請。
- (三) 非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設籍於該住宅，但受災時實際居

住事實者，發給租金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 6 個月。如情形特殊，經市府審認得酌予延長。

二、申請本租金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 申請書。
- (二) 0206 地震房屋毀損證明。
- (三) 實際居住證明。
- (四)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 租賃契約影本。(尚未租賃住宅者免附，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

三、本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 (一) 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核發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首次核發二個月(追溯至 0206 震災後租賃發生事實日起算，如租賃事實已超過二個月以租賃事實月數計)，之後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 (二) 申請時未檢附租賃契約，或經本府認定其租賃契約應補件者，仍由本府自租金補貼核定函核發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先行核發二個月租金補貼，惟申請人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備齊相關書件者，停止發放租金補貼，並應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

四、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者，補貼戶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本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檢附者，不予受理。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補貼。
- (二) 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補貼，合計仍以 24 個月或 6 個月為限。

五、辦理本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不得為違法出租。
- (二)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一) 停止租賃住宅者。

(二)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三) 同時享有 0206 震災受災戶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安遷賑助或重建重購賑助。

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七、已申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安遷賑助或重建重構賑助者，不得申請本租金補貼。

八、申請 0206 震災受災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得同時接受本租金補貼之期限最長不超過6個月，如情形特殊，經市府審認得酌予延長。

申請 0206 震災受災戶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不得同時接受租金補貼。

九、本府得於申請人受補貼期間，不定期以現場或書面等方式查核是否確具租賃住宅之事實，如查獲已停止租賃住宅或有虛偽情事，即停止本租金補貼。